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-南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-南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-南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5.34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0.68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 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